

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月19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伟雄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、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23年1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并同意以13.28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539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曾伟雄、毛志森、孙林洁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董事靖慧娟为激励对象曾伟雄亲属，上述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拟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变更拟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30 日